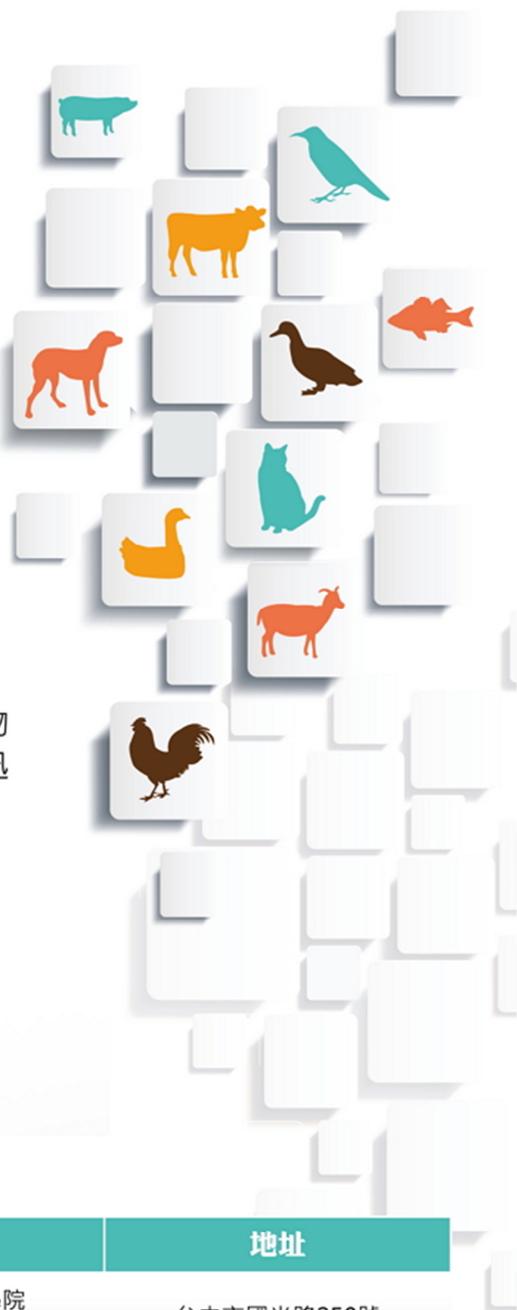


# 動物用疫苗 檢驗登記說明會



## 主講人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詹逞洲 技正

## 引言人

農業科技研究院 動物科技研究所 楊程堯 副所長

為協助從事動物用疫苗研發之機構與人員，了解動物疫苗產品登記所需法規與規格，以節省研發期程並迅速商品化，特辦理動物用疫苗檢驗登記說明會。

## 說明會內容：

- 1 上市登記所需法規與重要規範。
- 2 新藥檢驗登記流程與技術資料準備。
- 3 新藥委託試驗簡化措施。
- 4 基因改造動物用生物藥品新藥試驗。

## 活動日期與地點：

場次	日期	時間	地點	地址
1	5月15日 (星期五)	14:00~16:00	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疾病診斷中心1樓101會議室	台中市國光路250號
2	5月20日 (星期三)	14:00~16:00	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R108會議室	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
3	5月22日 (星期五)	14:00~16:00	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尼采廳	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 地下一樓
4	5月28日 (星期四)	10:00~12:00	花蓮慈濟大學 和敬樓 第二教學研討室C206	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

指導單位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
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主辦單位： 農業科技研究院  
AGRICULTUR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

本活動免費參加，參加者請先報名，受限於會議場地，額滿為止，報名資訊與報名表請至網站([www.atri.org.tw](http://www.atri.org.tw))下載。

## 104 年度動物用疫苗檢驗登記說明會報名表

姓 名		職 稱			
服務單位					
報名場次					
勾選	場次	日期	時間	地點	地址
	1	5 月 15 日 (星期五)	14:00~16:00	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疾病診斷中心 1 樓 101 會議室	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
	2	5 月 20 日 (星期三)	14:00~16:00	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R108 會議室	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
	3	5 月 22 日 (星期五)	14:00~16:00	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尼采廳	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四段 85 號地下 1 樓
	4	5 月 28 日 (星期四)	10:00~12:00	花蓮慈濟大學 和敬樓 第二教學研討室 C206	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
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活動免費參加，受限於會議室場地，請先報名，各場次額滿截止。</li> <li>2. 因應政府實施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報名者請以寄送或傳真方式繳交本表及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。</li> <li>3. 聯 絡 人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動物科技研究所 動物資源組 蔡濱燦先生            聯絡電話：037-585800            傳 真：037-585735            地 址：350 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二路 52 號(竹南院區)            電子信箱：1032161@mail.atri.org.tw</li> </ol>					

因應個資法要求  
本頁請簽名後傳真至 037-585735  
農業科技研究院 蔡濱燦 先生收

##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,向台端義務告知下列事項,請台端詳閱:

### 一、蒐集之目的:

- (一) 從事農業科技之研究、開發及提供相關服務、諮詢、驗證及檢驗等工作。
- (二) 本院創新育成、產學研發、智慧財產管理、技術移轉、業界服務、教育訓練及推廣等業務。
- (三) 其他基於法人許可登記目的或本院捐助章程明定之業務。

###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

如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等,詳如本院相關業務申請書、契約書或報名表等內容。

###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
- (一) 期間:1.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;2.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;  
3. 本院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- (二) 地區:本院所在地、本院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、與本院有業務往來之機關(構)所在地。
- (三) 對象:本院所轄各所、處、中心、組、課等、其他與本院有業務往來之機關(構)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監理機關。
- (四) 方式:利用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。

### 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台端就本院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:

- (一) 得向本院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,而本院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(二) 得向本院請求補充或更正,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 得向本院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,惟依法本院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,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- (四) 得隨時透過本院提供之聯絡管道(電洽本院個資保護委員會聯絡專線(03)518-5061、書面郵寄或親洽等)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。本院於接獲台端通知經確認台端身分後立即受理,並通知相關業務所屬部門辦理。

### 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: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若台端拒絕提供該等資料,本院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,因此而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。

=====

經 貴院向受告知人(以下簡稱本人)告知上開事項,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,並同意貴院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: \_\_\_\_\_ (簽章)

服務單位及職稱: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